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1089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2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1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10893 号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唯科公司）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明细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厦门唯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2008〕43 号公告）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厦门唯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以获取有关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相关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厦门唯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厦门唯科公司2021年1-6月、2020年度、2019年度和2018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厦门唯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厦门唯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隆森

中国注册会计师：

熊志平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及前三季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849.47	216,917.36	-1,379,790.12	-1,262,941.4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26,107.56	16,321,961.58	7,779,034.41	11,761,087.8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21,639.53	7,033,704.52	1,742,629.80	438,409.98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项目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144.44	562,834.07	532,999.39	323,328.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507.76	4,602,009.68	-8,231,400.00	-58,773,810.00
小 计	10,836,549.82	28,737,427.21	443,473.48	-47,513,925.23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574,941.71	3,429,125.32	1,072,969.29	1,756,851.68
少数股东损益	255,359.63	592,611.64	265,795.77	129,492.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006,248.48	24,715,690.25	-895,291.58	-49,400,269.44

单位：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系公司取得的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即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主要形式包括财政拨款、税收返还等。

(二)“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系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

(三)“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是指不包括处置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企业重组费用、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债务重组损益等事项外的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抵消后的净额。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2021 年 1-6 月系受疫情影响减免的社保费用;2020 年度系受疫情影响减免的社保费用 6,688,677.68 元和计入当期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 2,086,668.00 元;2019 年度、2018 年度系计入当期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4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姓名 Name	安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10-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福建华大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011119731007000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5010001143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2 年 09 月 12 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出协会盖章
2020 年 4 月 3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入协会盖章
2020 年 4 月 30 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5010001005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年 02月 18日
 Date of Issuanc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2020年 4月 20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2020年 4月 20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文件

闽注会协（2021）64号

关于延长 2020 年度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 检查合格有效期的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办法》和《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注册会计师挂名执业行为整治工作的通知》，2020 年度我省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合格有效期适当延长，特此通告。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6月30日